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廷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廷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廷維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王廷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罪、行為手段相似、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各次犯罪時間均落在110年6月至同年7月上旬之密切接近之時間，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4前曾定應執行刑之定刑比例以及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黃國源

08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19日	110年6月27日	110年6月4日至110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210、5553、662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33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5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8日	111年10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8日	111年1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50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84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25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編號1至4經雲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均駁回抗告而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0罪)	有期徒刑1年3月(8罪)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4日至110年7月7日	110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22日間	110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23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932、6935、7777號、111年度偵字第30、2181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14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1至4經雲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均駁回抗告而確定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5號(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151號)	
編號		7	8	(此欄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5號(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151號)		